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宛正先生、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沙庆钦先生、傅焜先生及赵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周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中何挺先生与张子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浩先生亦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宛正先生、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沙庆钦先生、傅焜先生、赵一帆先生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子君女士、何

挺先生及周浩先生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